

怀民〔2016〕263号

关于“怀远县安逸康老年公寓”成立登记的批复

怀远县安逸康老年公寓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成立怀远县安逸康老年公寓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决定准予“怀远县安逸康老年公寓”成立登记。

怀远县安逸康老年公寓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为加强我县老年人服务事业作出积极贡献。

怀远县安逸康老年公寓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怀远县安逸康老年公寓的印章样式、银行账号证件复印件应及时报送我局备案。

怀远县民政局
2016年12月22日

抄送：县民政局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2日印发
